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8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麗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濬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HA VAN HAI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狀記載本票發票日民國108年3月28日與所提出本票發票日不符，請提出正確之本票或具狀更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